

#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宁人社函〔2023〕38号

##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3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 岗位技师考评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园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江北新区党群工作部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〈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20〕76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工作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函〔2023〕56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就做好2023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考评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考核范围

全市机关、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2023年11月底仍在岗在岗人员，可按条件申报相应岗位工种的技师资格考评。已转换工种的工勤人员按新工种申报。2023年技师考评工种见附件

1。

## 二、基本申报条件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，尊重领导、团结同志，能高标准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，无违纪违规现象。

（二）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（称职）及以上等次。

（三）2019年底前取得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工证书。

（四）具备本工种（专业）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、中等以上专业技术学校毕业证书；或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。

## 三、破格申报条件

工勤人员参加技能竞赛获得破格资格的，按技能竞赛文件有关规定执行。每类破格申报条件在整个岗位技术等级晋升期间只能使用一次。

（一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可在学历、资历上破格申报：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并保持荣誉；在技术创新、技术发明中取得重大成果，获得市级以上表彰证书。

（二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可放宽本等级工作年限2年：高级工岗位期间，连续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；取得本工种（专业）大专以上学历；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；公派至国外使馆工作，且回国后仍在本单位从事本工种工作。

#### 四、工作程序

(一) 个人申请。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按要求填写《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》(附件2，一式两份)，并提交相关材料(附件3)。往年技师考评未通过或延期考核人员需重新申报。

(二) 单位考核评价。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初审，根据《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、技师量化考评细则》(附件4)要求，填报《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、技师量化考评表》(附件5)，对申报人选作出综合考核评价，经公示(5个工作日)无异议后，附公示结果说明，并报主管部门审核。

(三) 主管部门审核。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并签署意见后，登录“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”(网址：<https://rs.jshrss.jiangsu.gov.cn/index/>)，按要求填报更新申报人员相关信息，并将申报所需材料扫描上传待核。汇总纸质件《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》，报所隶属的区或市工考部门审核。

(四) 工考部门复核。市、区工考部门通过人社系统政务内网登录“江苏人社一体化经办平台”(网址：<http://portal.jshrss/portal/>)，对所辖单位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各区工考部门汇总纸质件《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》，报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考核定级中心(以下简称“市工考中心”)审核。市工考中心审核

后，报省人社厅工考办复核。

（五）技师选拔考试。市人社局负责市技师选拔考试的组织实施，根据选拔考试结果择优确定参加技师培训考核人选。对个别业务技术精湛、工作实绩突出、3年内达退休年龄者，可采取选拔成绩与个人业绩相结合、考核与择优推荐相结合的办法确定其参加技师培训考核的资格。

（六）按照“自愿培训、统一考评”的原则，省人社厅负责申报技师人员的技术业务水平考核工作。省人社厅组织有关行业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审。

（七）评审通过者，主管部门在“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”中打印《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技师证书》，作为机关事业单位办理岗位聘任以及兑现工资待遇的依据。

（八）技师网上报名日期为2023年3月28日至4月28日。技师选拔考试时间为6月3日。

## **五、有关要求**

（一）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工作，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。要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非在编工勤人员参加岗位等级培训考评，全面提升我市机关事业单位技能人才队伍整体能力素质。

（二）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，抓好工勤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工作，保障工勤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权益。并将继续教育作为参加技能竞赛、技能人才评选等活动的重要条件。

(三)各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,指定专人对用人单位的申报材料认真复核,严格把关,落实“谁审核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原则,确保材料真实、客观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部属驻宁事业单位及军队驻宁有关单位参照本通知执行。

联系方式:市工考中心 68788256

地 址: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新城大厦二期16楼16F76室

- 附件:
1. 2023年技师考评工种
  2.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
  3. 2023年技师申报材料
  4.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、技师量化考评细则
  5.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、技师量化考评表

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3月13日

## 附件 1

# 2023 年技师考评工种

**服务类：**行政事务、讲解员、烹饪、收银审核、酒店服务、商品营销。

**机电类：**修理装配、电工、制冷、水暖、计算机信息处理。

**住建类：**白蚁防治、市政维护、水处理工、机械操作、建筑技术。

**交通类：**汽车驾驶与管理、航闸技术、船艇技术、公路养护。

**水利类：**闸门运行、泵站运行、防汛抢险。

**农业类：**花卉园艺、农艺、动物养殖、农机技术。

**文体类：**图书档案管理。

**卫生健康类：**保育。

**民政类：**殡葬服务。

**测绘类：**测绘员。

**天文类：**光学冷加工。

**军工电子类：**电子机械加工、电子设备制造。

## 附件 2

#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

申报年度：\_\_\_\_\_ 申报方式：\_\_\_\_\_（正常申报、破格申报、转岗、复核）

单位全称				隶属关系			免冠照片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	
学 历				政治面貌			
公民身份 证号码				移动电话			
参 加 工作时间	年 月	从事本 工种时间	年 月	中断工龄 年 限	年 月至 年 月		
申报考评 工 种					申报考评 等 级		
原 持 证 情 况	技术工种	技术等级	发证单位	证书号码	发证日期		
符合破格 申报条件							
工 作 简 历							
工 作 业 绩							

单位推荐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（公章）	主管部门审批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（公章）
县、市（区）工考部门意见	  年 月 日（公章）	设区市工考部门意见	  年 月 日（公章）
培训考核情况	  年 月 日（公章）	行业考评委考评意见	  年 月 日（公章）
省（市）工考部门意见	  年 月 日（公章）		
发证日期		证书号码	
备注			

注：该表格请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



## 附件 3

# 2023 年技师申报材料

技师申报包括正常申报和破格申报两个模块，用人单位可根据申报人条件进入相应模块申报，并按要求提供材料如下：

1. 《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》（附件2，一式两份，A4纸正反面打印）。

2. 近5年年度考核材料。

3. 身份证及近期免冠电子照片（照片格式为jpg、大小不超过2M）。

4. 申报工种高级工证书（如系转岗，同时附原岗位工种高级工证书或原岗位工种高级工《审批表》）。

5. 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培训证明（列为技师量化考评得分项）。

6. 学历证书（大专及以上学历需提供认证材料）。

7.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、技师量化考评表。

8. 量化考评相关证明材料。

9. 量化考评结果公示说明（内容包括公示时间、公示内容、公示后有无异议等情况）。

10. 申报工种相关的专业论文1篇。

11. 工作总结(主要是近年来解决本工种关键性操作技能和生产、工作中的技术难题情况,字数在 2000 字以内)。

12. 各种奖励、成果证书以及编写的教材讲义和各种报刊上发表过的专业文章(此项非必需材料)。

13. 破格申报人员须书面提出申请,并提供由单位或有关部门出具的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#### 14. 其他要求

(1) 申报汽车驾驶与管理技师须连续 5 年安全行车无重大责任事故相关证明(交警部门或主管单位出具),且持有有效期内的 B 证以上机动车驾驶证。

(2) 其他需持证上岗工种,须提供上岗证书,如:有效期内的电工上岗证、锅炉操作证等。

其中纸质件《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》由主管部门、区工考部门汇总后,报市工考中心。其余材料由主管部门通过系统扫描上传,如上传扫描材料为复印件,请单位人事部门盖章、签名、注明“与原件已核”。

#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高级技师、技师量化考评细则

高级技师、技师综合评审以申报人员量化考评为依据，为规范量化考评行为，统一评价尺度，现制定量化考评细则如下：

## 一、日常表现

日常表现权重 15%（满分 15 分）。由用人单位提供相关材料，省、市工考部门组织审核。

评价标准及分值：

- （一）年度考核等次为“优秀”的，一次记 2 分；
- （二）年度考核被通报表扬的，一次记 1 分；
- （三）被用人单位党委（党组）或其上级党委（党组）评为优秀共产党员的，一次记 1 分；
- （四）被县、市（区）及以上党委政府评为先进工作者、先进个人之一的，一次记 2 分；
- （五）在工种（岗位）上通过革新发明，取得国家专利证书的，一次记 2 分；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的，一次记 5 分。

同一年度因同一事项获得多项计分的，按最高分项计分，不重复计分。

## 二、技能类荣誉

技能类荣誉权重 5%（满分 5 分）。由用人单位提供相关材料，省、市工考部门组织审核。

评价标准及分值：

（一）获得省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、五一劳动奖章称号、劳动模范称号之一的，一次记 3 分；

（二）设区市授予技术能手称号的，一次记 2 分；

（三）县、市（区）授予技术能手称号的，一次记 1 分。

以上按最高分项计分，不重复计分。

### 三、能力评价

能力评价包含理论考试、技能操作考核、论文答辩和述课，由省人社厅统一组织。能力评价权重 70%（满分 70 分），其中理论考试权重 30%（满分 30 分）、技能操作考核权重 30%（满分 30 分）、论文答辩权重 5%（满分 5 分）、述课权重 5%（满分 5 分）。申报人员四门考核成绩分别按权重比计分后，合计得分为能力评价得分。

### 四、继续教育评价

继续教育评价权重 10%（满分 10 分），由省工考办统筹指导，市工考部门组织实施。

评价标准及分值：

（一）申报高级技师和技师人员的继续教育评价起算时间为申报前 5 年以来学习情况；

（二）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记 2 分，连续 5

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记 10 分。

(三) 申报等级工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按原规定执行。

## 五、相关要求

(一) 量化考评总分 100 分，包含日常表现、技能类荣誉、能力评价、继续教育评价四项得分。

(二) 日常表现、技能类荣誉评价起算时间，参加高级技师考评的人员，从取得技师资格时间起算；参加技师考评的人员，从取得高级工资资格时间起算。

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参加申报或综合评审：近 5 年年度考核未连续达到“合格”及以上等次的；在日常表现、技能类荣誉、继续教育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；在参加能力评价期间发生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。

(四) 申报人员在现等级岗位期内，参加技能竞赛取得名次的，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组织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竞赛活动的意见》(苏人社发〔2016〕377 号)精神执行。

附件 5

##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高级技师、技师量化考评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 申报人：\_\_\_\_\_

单位审核人：\_\_\_\_\_ 申报等级：\_\_\_\_\_

量化考评项目	序号	得分	得分原因	工考部门审核	专家复核
日常表现 (满分 15 分)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	5				
	6				
	7				
日常表现小计					
技能类荣誉 (满分 5 分)	序号	得分	得分原因	工考部门审核	专家复核
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	5				
技能类荣誉小计					
继续教育评价 (满分 10 分)	序号	得分	得分原因	工考部门审核	专家复核
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	5				
继续教育评价小计					
量化考评总分					

公示时间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   —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